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内设部门及直属单位、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个人存款、代销及理财业务、贵金属、私人银行、养老金、银行卡业务、支付结算、个人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电子支付、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小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担保承诺、现金管理、外汇及衍生品、投资银行、托管与存管、金融市场、金融同业、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授权审批控制、财务会计管理、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重大风险预警控制、反洗钱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消费者权益保护、资产负债管理、集中采购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消费贷款、三农金融、信用卡业务、对公贷款、小企业贷款、贵金属、现金管理、资金资管业务、财务会计管理、集中采购管理、公司治理、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案件处置、员工行为监

测与管理情况、制度建设、现金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调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125\% \l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125%。
利润总额错报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l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4）本行审计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负面财务影响	负面财务影响 $\geq$ 最近一个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leq$ 负面财	负面财务影响 $<$ 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务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可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可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2）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3）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公司主动应对低利率时代的严峻挑战，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突出精细化管理，动态优化系统刚性管控，“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提升内控管理能力，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系统管控涵盖了全行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5 年，本公司将持续锻造强大内生能力，深化内控合规集约化、智能化改革，做实三道防线监督检查，增强内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国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